



臺北市北投區東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東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瑞崇	42年3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六甲初中國立新營高中畢業	一、第9屆東華里里長 二、東華社區發展協會2、3、6、7屆理事長 三、東華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四、石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五、立農國小課程發展委員 六、內政部社區營造幹部研習營分享講師 七、內政部96年度參訪美國社會福利考察觀摩研習團員 八、陽明大學醫學人文參與社區營造（通識課程）業界教師	一、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開放里辦公處供民眾休閒及兒童托育。 二、爭取經費照顧在地老弱婦孺及弱勢團體。 三、規劃環保志工認養社區巷弄，提昇社區環境品質。 四、加強守望相助里民免於恐懼，並關心新住戶熟悉環境。 五、積極為里民媒合工作。 六、服務最樂，里民有需求，隨傳隨到。 七、在地文化的維護如東華公園生態、打石文化、八仙圳流域等設立解說牌（社區是座大教室）。 八、燈亮、路平水溝通是里長基本工。
2		袁大祥	50年9月4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石牌國小，明德國中，中國市專肄業。	1 台北市第十至十二屆里長 2 榮獲全國特優里長及榮獲台北市績優里長 3 台北市慈善會監事 4 北投焚化廠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 5 台北市環保義工大隊北投中隊中隊長 6 東華里巡守隊隊長 7 東華里環保義工隊隊長 8 東華里保健志工隊隊長。	1. 我愛東華里，一直住在東華里，實實在在為地方做事，看得到、找得到、服務隨叫隨到。 2. 土生土長的在地人，真心服務地方，絕不利用里長職務招搖撞騙，大祥擔任里長首重誠信、守法；里長身為社區居民的代表，就要有一定的行事風範，對外為里爭取建設福利必全力以赴，對內做事沒有私心，更不以謀利為目的，大祥深信、人在做，天與大家都在看。 3. 專職里長，服務不打烊，24小時為居民服務，服務不分距離、服務不分顏色、沒有黨派，「您的大小事，大祥都重視」。 4. 設立國小中學成績優異獎學金。 5. 堅持帳務透明，定期上網公佈，並節省經費每年購買回贈品分送各戶。 6. 照顧弱勢家庭，積極爭取社會福利，讓關愛充滿東華里。 7. 全力爭取各項建設，用心、認真、有魄力，建設美麗東華。 8. 辦理各項聯誼活動，有效提升社區祥和及鄰居交流機會。 9. 成立保健志工隊，每月2次為居民測量三高指數，定期辦理大型身體健康檢查，及長者流感及肺炎疫苗注射，維護居民身體健康。 10. 注重環保工作，消滅里內髒亂，廣植花草做好綠美化，組織環保志工隊，定期清理社區環境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11. 組織志工巡守隊，維護社區治安及環境，敦親睦鄰，守望相助。

第42投開票所地點：致遠三路158號【新工處五分隊停車場〈右側〉】（東華里1-6鄰）

第43投開票所地點：致遠三路158號【新工處五分隊停車場〈左側〉】（東華里7-12鄰）

第44投開票所地點：立農街2段155號【陽明大學守仁樓1樓大廳】（東華里13-18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

法務部 反賄選 檢舉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